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修銓
電話：03-3322101-6634
電子信箱：1001661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字第1110015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7000A_1110015910_ATTACH1.pdf、
376737000A_1110015910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度稽核所見採購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及「110年度採購稽核案例彙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採購相關人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10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作業分級管制要點」辦理。
- 二、旨揭缺失態樣將列為本府稽核重點項目，並依據前揭管制要點，就個案稽核監督結果所見缺失情形評核為「紅燈」「黃燈」及「綠燈」三等級(分級結果公告於本府政風處網頁)。
- 三、其中評核結果列為紅燈級案件者，除列為追蹤管制之重點外，強制採購人員或採購主管參加主管機關委辦之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或本府所屬機關舉辦與採購相關之講習會，並於一定期間內辦理複查，屢次未改善者，將依前揭管制要點規定予以書面警告、進行專案報告或提報採購相關人員申誡等處置。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訂

線